

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关于申报 2022 年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负责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就业促进处，各总公司、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技能人才掌握前沿理论，提升技术革新、工艺改造能力，根据《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2〕6号），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市就促中心）将组织开展 2022 年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申报范围

（一）重点申报行业：紧紧围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为根本遵循，兼顾各区发展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研修培训项目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等十大科技创新产业，以及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所涉及的职业（工种）为主。

（二）申报单位范围：北京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师学院等具有职业培训条件和经验的单

位。

(三) 参训学员范围：北京地区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中，已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在职人员为主，对于企业重点培养的高精尖产业、新兴产业领域的技能人才，可适度放宽到高级工。参加研修培训的学员，应连续在京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12 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两年可参加一次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

二、研修培训要求

(一)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内容应围绕行业和专业发展趋势，以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为主，结合生产实践中需要总结、尚待解决、急需破解的技术和工艺难题，加强同业高技能人才之间的交流协作，研讨技术创新和工艺革新，注重成果转化和对生产实践的指导，以及传授带徒传技的方式和方法。申报单位围绕以上研修内容制定研修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根据学员研修目标制定的研修课题、课程安排、师资情况、结业考核评价标准、研修所需经费预算等。

(二)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按照职业分类确定研修项目，项目中可含一个或多个相关相近职业（工种）。为保证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质量，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每班人数一般不低于 20 人、不超过 30 人。每家单位申报的项目一般不超过 2 个。

(三)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可采取现场教学、主题报告、专

题研讨、技艺交流、参观考察、“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可集中脱产培训，也可分阶段进行。累计学时一般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研讨、交流活动不少于 16 学时，线上教学课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学时，且不得采用录播课的形式进行，考察活动要结合教学内容，注重实效。结业时，学员要结合研修培训内容和技能岗位工作撰写工作总结，作为考核研修结果的主要依据。

(四)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应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教授、丰富实践经验的实习指导教师、国家及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以及技艺高超、贡献卓越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授课教师，并选择内容新颖、具有较高指导价值的教材、资料供学员学习参考。

三、研修申报程序

(一)申报研修培训项目的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之前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beijing.gov.cn/>)，按照以下路径：市人社局官网首页——热点服务（技能提升行动）——单位政策列表（高技能人才研修），使用北京一证通登录后，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申报。

(二)申报单位提交申报信息后，将由信息系统自动比对参训学员的社保、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信息，同时由市就促中心对报送的研修培训项目进行线上审核。

(三)市就促中心对通过系统比对的研修培训项目信息进行审核汇总，组织相关职业（工种）专家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

证。

(四)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结果,由市就促中心制定本年度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计划,并发文公布。



(联系人: 郜娜 聂昆; 联系电话: 68318097)